



分 析 报 告

项目名称 东营市润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

委托单位 东营市润泽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东营市润泽新材料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码头镇
联系人	赵经理	联系电话	15275649758
采样日期	2023.07.20	检测日期	2023.07.21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: 气袋, 气态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2	10L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油气回收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³



三、油气回收

采样点位	1#DA003 油气回收设备排气筒进口			2#DA003 油气回收设备排气筒出口		
采样日期	2023.07.20					
采样时间	11:20-12:05	12:20-13:15	13:35-14:20	11:20-12:05	12:20-13:15	13:35-14:20
样品编号	230401W01-04YH111	230401W01-04YH112	230401W01-04YH113	230401W01-04YH211	230401W01-04YH212	230401W01-04YH213
排气量 (m³/h)	——	——	——	150	148	167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6.64×10³	8.09×10³	7.49×10³	131	154	144
排放速率 (kg/h)	——	——	——	0.020	0.023	0.024
备注	1、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 2、因排气量不具备检测条件，排气量为油气回收设备显示数据，排放速率仅供参考					

编制人: 李之静

审核人: 张丽丽

签发人: 陈洁霞

签发日期: 2023.7.28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